



# 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

## 1 目的

为确保学校招聘分工与流程管理、提高招聘效率，规范学校招聘工作，提升学校形象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## 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华师希平双语学校招聘工作。

## 3 定义

3.1 校园招聘：针对全国高等院校（主要为 211、985 院校、海外院校及重点师范类院校）进行的集中性应届毕业生招聘。

3.2 社会招聘：面向社会人才进行的非应届毕业生招聘，其实现形式包括招聘网站、学校微信公众平台、外部自媒体、猎头、中介、招聘会等。

## 4 职责

### 4.1 人力资源部

4.1.1 政策制定：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及文化，持续完善学校人才引进策略与政策（人才标准、雇主形象、招聘流程、风险管控等），确保学校形象提升与人才引进效率与质量的提高

4.1.2 平台搭建：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策略与政策，搭建各类招聘平台，拓宽招聘渠道。

4.1.3 招聘计划：负责招聘计划拟定、各部门/单位招聘需求的审核。

4.1.4 招聘实施：包括招聘信息的发布、简历筛选、面试组织、录用确认等工作。  
平台搭建：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策略与政策，搭建各类招聘平台，拓宽招聘渠道。

### 4.2 用人部门

4.1.1 负责定期向人力资源部提报、反馈本部门人员招聘需求。

4.1.2 按时参加人力资源部组织的面试并及时提报、反馈面试结果，根据权责审核人员录用。



## 5 制度内容

### 5.1 招聘原则

5.1.1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及择优录取原则：实行基于劳动合同制的双向选择用人机制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公平竞争、全面考查、择优录取。

5.1.2 人岗匹配原则：严格把关，确保人员素质符合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符合学校可持续发展需求。实行定岗定员、因职设岗、因岗聘人，严禁因人设岗、因人设事。

5.1.3 人才储备原则：建立能够满足学校长远发展目标的人才体系。

### 5.2 招聘标准要求

5.2.1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，无犯罪记录。

5.2.2 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知识背景、工作技能和工作经验。

5.2.3 为人正派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可学校文化，个性、心理素质符合工作要求。

5.2.4 品貌端正，体检合格，身体素质能够满足工作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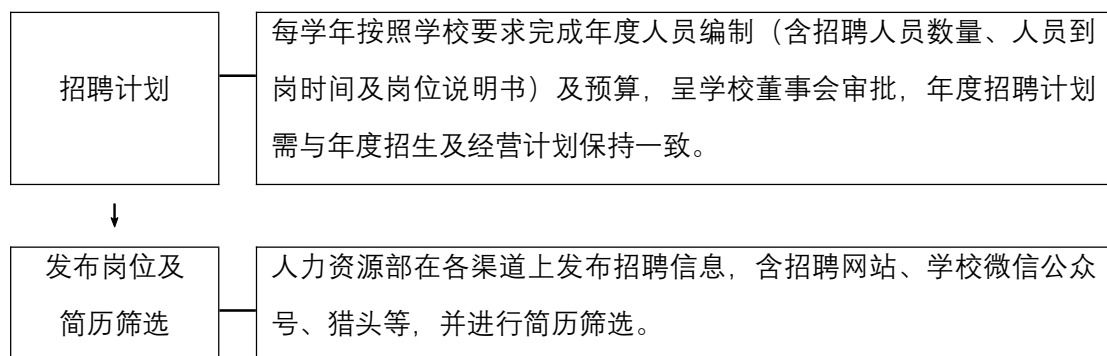
## 6 招聘费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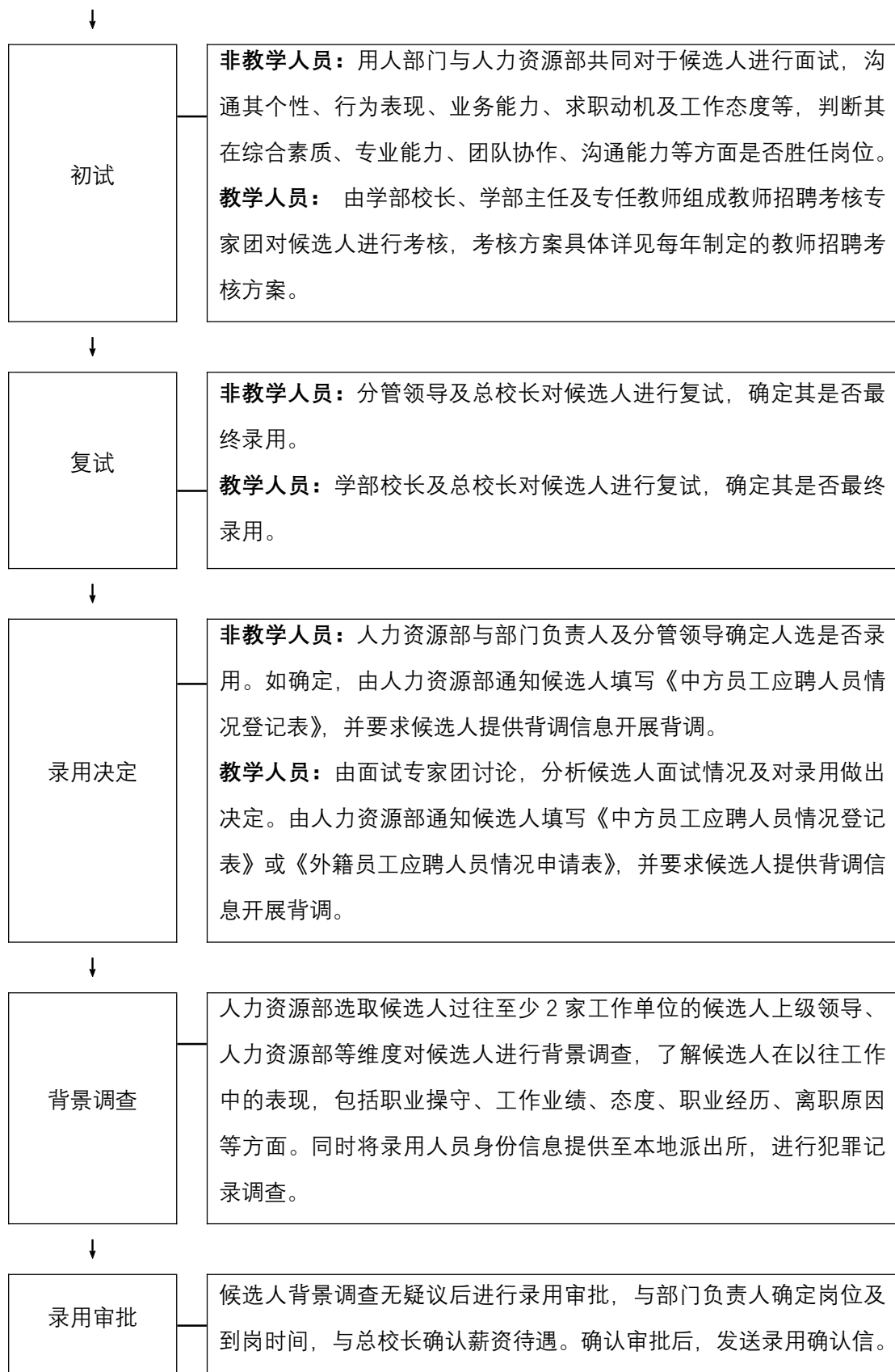
### 6.1 招聘费用

5.2.1 社会招聘：费用包含开展社会招聘产生的招聘网站费、人才推荐费、猎头费、中介费、媒体宣传费、招聘会报名费、宣传资料物料费、招聘人员差旅费及候选人面试差旅费。

5.2.2 校园招聘：费用包含开展校园招聘产生的报名费、宣传物料费、场地费、招聘人员差旅费及候选人面试差旅费等。

## 7 招聘及录用流程







入职准备

准备入职事宜

## 8 临时增编

根据发展需要，超出编制需增设岗位填写《人员增补申请表》，经审批后进行招聘。

## 9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

2022年9月1日